**平鲁区林业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职责是：植树造林，护林防火，森林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地征占用审批等。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朔州市平鲁林业局属行政单位，单位负责人武卫东，行政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在职行政人员8人，其中公务员8人，平鲁林业局下属6个股站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8人，其中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编制4人，林业种苗管理站编制4人，育林基金站编制4人，森林派出所编制9人，城郊森林公园编制1人，林业站编制16人，6个事业单位实有在职人数27人，遗属3人，退休25人，劳动合同制工人3人，保安2人。

（三）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2016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三、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的决算是本级决算和所属六个股站级单位的汇总决算，决算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1、2016年决算收入情况

2016年决算收入8854.49万元，比上年16547.20万元减支7692.71万元，下降了4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56.45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4798.04万元。

2、2016年决算支出9412.35万元，比上年15728万元减支6315.65万元，下降了40%。其中基本支出775.10万元，项目支出8637.25万元。

3、2016年年末结转4340.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82.1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4058.4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转和结余4340.4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4058.26万元，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何结余0.1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采购，就没有政府采购的决算。

五、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6万元 。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268.93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263.11万元，固定资产购置35.82万元。

七、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平鲁区林业局

2017年8月28日

附件：财政收支决算公开表